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少年法庭的法律程序**

**目的**

本文件闡述少年法庭的法律程序，特別是在法律程序中保障須出庭應訊的兒童和少年人利益的方法。

**背景資料**

2. 現時全港共有五個少年法庭，分別位於東區、九龍城、荃灣、沙田和屯門裁判法院內。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沙田少年法庭將遷往粉嶺裁判法院。每個少年法庭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位常任裁判官組成。
3. 少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對兒童(7 歲以上但未滿 14 歲)或少年人(14 歲以上但未滿 16 歲)的任何罪行所提出的檢控，但殺人罪除外。《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8 條訂立了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指 7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少年法庭也有權處理關於照顧或保護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人的案件。如果兒童或少年人符合《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載列的條件，少年法庭可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少年法庭的程序**

4. 如有任何非少年事宜在少年法庭開庭前或開庭後一小時內於某法庭開庭聆訊，少年法庭不得在該法庭內開庭。這項措施

旨在確保少年人不會與成人犯人混在一起。

5. 與裁判法院比較，少年法庭的程序較不拘形式。兩者的主要分別，在於在少年法庭內：

- (a) 兒童或少年人(即“被告”)無須坐在犯人席上；以及
- (b) 兒童或少年人須在法律程序的各個階段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出庭。除非法庭認為有需要為保障被告的利益而另作指示，則作別論。

6. 如有兒童或少年人因任何罪行而被帶到少年法庭席前，有關法庭有責任以淺白語言向他解釋所指控罪行的內容。法庭如信納被告明白指控罪行的性質，便須問他是否認罪；法庭如不信納被告明白指控罪行的性質，或被告不認罪，法庭便須聆聽證人作出的證供。每名控方證人作畢主問證供後，法庭須詢問被告，或如認為適當，詢問其父母或監護人是否有意向證人提出任何問題。如被告有意作出陳述以代替提問，法庭亦須予以批准。

7. 法庭如認為控罪的表面證據成立，則須容許辯方證人和被告作證。為協助該兒童或少年人辯護，法庭可向被告提出其認為需要的問題。法庭如覺得為保障該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有需要提出某些問題，則有責任向證人提出該等問題。

8. 對於已認罪或法庭信納其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少年法庭在裁定其處理方法時，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交判刑前的報告，藉此取得關於被告的一般行為、家庭環境、學校記錄及病歷的資料，以便在最能保障該兒童或少年人利益的情況下處理該

案。此外，法庭也可徵詢少年法庭諮詢小組的意見；該小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後委出。不論向法庭透露的資料及／或該小組提供的意見為何，《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已訂明，任何兒童(7 歲以上但未滿 14 歲)不得被判處監禁或交付監獄，而任何少年人(14 歲以上但未滿 16 歲)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9. 如果某名兒童或少年人被裁定有罪，而該罪行如由成人干犯是可判處監禁的，則法庭在認為並無其他適當辦法處理的情況下，可命令把該兒童或少年人拘留在拘留地方(拘留期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決定，但不得超逾該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六個月)。

10. 有別於其他法庭，少年法庭不會向公眾開放。少年法庭開庭期間，只有下列人士才可出席：

- (a) 裁判官和法庭人員；
- (b) 在法庭席前處理的案件中的各方、其律師及大律師、證人及直接與該案件有關的其他人士；
- (c) 報社或新聞機構的真正代表；以及
- (d) 其他獲法庭特別授權出席的人士。

11. 關於上文第 10 段(c)項，縱使有新聞機構人員獲准出席少年法庭的聆訊，但法庭如認為為保障案中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有需要，則有權拒絕讓任何傳媒人員出席聆訊。

12. 報道少年法庭的法律程序亦有所限制。任何人如就少年法庭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就反對少年法庭決定的上訴法律程序，發

表一項書面報道或廣播一項報道，揭露與該項法律程序有關的兒童、少年人或證人的姓名、地址、學校或任何刻意導致其身分被識別的資料，即屬犯罪。法庭如信納為公正起見，須藉命令把上述規定按命令內所指明的限度免除，則可作出這項安排。

###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注悉少年法庭的一般程序。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C:\KAN\Angela\BCPaper\_JOO\_CourtProce\_Chin\_2K2.doc]